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

成服协文件【2025】22号

成都服务贸易协会诚信自律承诺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，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民政部和成都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要求，成都服务贸易协会郑重承诺：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章程为核心，建立健全换届选举、议事决策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机构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三条 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，积极为会员提供服务，维护会员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、监督制度，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，依法纳税。

第五条 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第六条 加强行业自律，遵守行业规定、服从行业管理、

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；诚信规范，结合行业特点，探索建立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。

第七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本制度经2025年8月20日第五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